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珠海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珠海研发中心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依法办理规划、施工、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
 - 2、本项目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地方政策、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在珠海市新设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投资 2 亿元在金湾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的地块（现门牌号为珠海市金

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用以实施上述“年产 30000 吨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为改善公司研发试制与产品检测的整体环境,提升公司研发创新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前述地块附近新购土地并建设珠海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在珠海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研发中心
-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 4、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4600 平方米
- 5、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7、建设周期:24 个月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章小平
- 4、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52（集中办公区）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项目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将具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依法办理规划、施工、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

2、本项目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地方政策、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